

地方制度法有關法制事項之函釋

【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8 月 2 日院臺規字第 0990101446 號函】

◎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否明定其主管機關為所屬一級機關疑義

有關直轄市自治法規之主管機關可否規定為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一節，按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

---以下摘自內政部「地方制度法解釋彙編」

【內政部 88 年 4 月 7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3407 號函】

◎直轄市都市計畫擬定、審議及執行之自治事項疑義

查自治事項之定義，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本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有關直轄市都市計畫之自治事權，地方制度法既明定為「擬定」、「審議」及「執行」之階段事權，貴市於首揭階段中，在不牴觸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律及其授權法規之範圍內，自有自主的政策規劃、立法及執行之權。至有關各種都市計畫於依法擬定、審議後，都市計畫法均明定應依法報請上級政府核定或備案後，方得發布實施，有關貴市都市計畫事項，自應依法辦理。

【內政部 92 年 8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6823 號函】

◎縣自治事項及中央委辦事項委辦鄉（鎮、市）疑義

- 1.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其資格應符合該條所定之要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故有關農民之認定及「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之核發，應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本案農民資格之認定及證明之核發如屬縣自治事項，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縣政府如無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縣自治條例之依據，應不得再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如屬中央委辦事項，原則上應由縣政府辦理，貴會如考量該事項之性質，認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較為合宜時，宜於上開辦法中授權縣政府得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或由縣政府訂定委辦規則，經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核定後，再據以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始符法制。
- 2.本案「興建農舍農民資格證明」之核發貴會認依上開辦法第 3 條規定意旨，應屬中央委辦事項，則○○縣政府訂定之「○○縣辦理申請興建農舍農民資格核定作業辦法」應屬委辦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

【內政部 93 年 1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9912 函】

◎下級自治團體將權限部分移轉上級自治團體辦理，非屬地方制度法之委辦

依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委辦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

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亦即地方制度法所稱之委辦，係指中央對地方自治團體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對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上對下的權限移轉。本案自治條例係○○縣○○鄉依地方稅法通則規定制定，該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擬委託○○縣稅捐稽徵處代徵生態維護稅，則係鄉將權限之部分移轉予縣政府所屬機關辦理，核與地方制度法有關委辦事項之規定不同。

【內政部 94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243 號函】

◎委辦之定義及辦理程序

- 1.按地方制度法於 88 年 1 月 25 日公布施行，依該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所謂委辦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上開規定於制定時，雖無就「委辦」與「委託」特別予以區隔之意，惟行政程序法於 89 年 2 月 3 日公布後，依法務部 90 年 9 月 5 日法 90 律字第 029709 號及 93 年 7 月 21 日法律字 0930028195 號函釋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委託，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間，由委託機關將其部分權限移轉予受託機關行使而言；如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其性質屬「委辦」，而無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是以中央如將其依法應辦理之事項交付直轄市、縣（市）辦理，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應辦理事項交付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其雖涉及權限之移轉，惟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故非屬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2 項所稱之「委託」，從而仍應依上開地方制度法委辦之規定辦理。至於委辦之行政程序，地方制度法並未規定，參照本部 92 年 9 月 30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20089332 號函釋，應可類推適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第 3 項之規定。
- 2.又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就委辦事項規定應有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之依據，參照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且為避免中央或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動輒將依法應由其辦理之事項交付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而違反權限劃分之原理，該款所稱「上級法規及規章」，應分別為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命令及縣自治條例而言，尚不宜包括自治規則在內。

【內政部 94 年 7 月 12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878 函】

◎縣政府可否以組織自治條例，作為將權限委辦鄉（鎮、市）公所辦理之依據

按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應辦理事項委辦下級地方自治團體辦理時，應有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或縣自治條例之依據，本部 94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5234 號函業已敘明。鑑於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所稱之委任，係指在同一行政主體內之相隸屬行政機關間權限之移轉，而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之委辦，則係指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其性質尚有不同；且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係縣政府組織設置及內部職權分工之依據，而委辦則係上級地方自治團體將其權限之一部分移轉至下級地方自治團體，並非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組織設置及內部權責分工事項，似不宜以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規定將部分法定職權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作為委辦之依據。本案貴府如欲將接用水電許可及管理事項，委由鄉（鎮、市）公所辦理時，仍宜於相關作用法性質之自治條例加以規定。

【內政部 94 年 11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8924 號函】

◎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訂定各類收費標準表，是否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公告施行

按「備查」之定義，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係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至規費法第10條第1項之「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經徵詢規費法主管機關財政部以94年11月25日台財庫字第09400590520號書函回復意見略以「……二、有關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訂定各類收費標準表，是否應經地方立法機關同意，本部業於94年3月28日台財庫字第09403505710號函復在案（即該條項之『備查』，參採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5款規定，係指送其知悉之謂，其目的在於知悉經過之事實，尚無應經備查機關同意之規定；亦即業務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將收費基準依法完成法定效力，送民意機關備查後即可公告施行）。三、另本部94年9月27日台財庫字第09403515710號函檢送『地方政府法制作業涉及規費法等相關法規事宜』研商會議紀錄，其案由一與二決議略以：各地方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收費基準，原則比照行政院秘書處92年7月15日『各業務主管機關對於規費之徵收，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得否訂定收費標準問題』會議結論，以法規命令之方式訂定；惟如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4款規定，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重要事項，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非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

【內政部 91 年 4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3757 號函】

◎關於鄉（鎮、市）清潔隊移撥至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之相關法制疑義

查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5款明定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事項為鄉（鎮、市）自治事項，惟查90年10月24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1項規定鄉（鎮、市）公所為廢棄物清理之執行機關，同條第4項亦規定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在縣由鄉（鎮、市）公所負責，此為鄉（鎮、市）公所之法定職權。至貴府為統籌貴縣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及稽查等工作事權暨提昇行政效率及管理經濟，擬規劃調整鄉（鎮、市）公所一般廢棄物清理事項並將所屬清潔隊移撥至貴縣環保局一節，事涉管轄權限之移轉，依行政程序法第11條第5項：「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之管轄恆定原則，故如無其他法規之依據，貴府尚不得逕予調整鄉（鎮、市）公所有關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之法定職權。

【內政部 88 年 10 月 5 日台 (88) 內民字第 8807665 號函】

◎自治條例條文中之文字不得簡稱「本條例」，應稱「本自治條例」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通則。」另地方制度法第25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為區別中央法律中之「條例」與自治法規中之「自治條例」，自治條例中之條文文字不宜逕簡稱為「本條例」，以符法制用語，並避免造成一般人民之混淆。至貴府上開函中所稱「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於條文中均以「本條例」稱之，而不贅稱「本暫行條例」者，係因該二項

原即屬法律，條文中以「本條例」稱之即係符合上揭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與本案建請將自治條例條文中之「本自治條例」用語簡稱為「本條例」，將自治法規之法定用語割裂尚有不同。

【內政部 89 年 7 月 13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6101 號函】

◎「撤銷許可」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所定罰則之範圍

本案經轉准法務部 89 年 6 月 29 日法 89 律字第 018893 號函略以：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係基於憲法賦予地方自治團體就其自治事項，有立法並執行之權，為使其遂行自治職能，故授權地方自治團體得於自治法規明定對於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予以適度處罰。又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準此「屏東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有關「撤銷許可」之規定，並非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所定行政罰之範圍……。

【內政部 90 年 10 月 31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67014 號函】

◎自治條例所定罰則如較法律為更高度規定時，是否抵觸法律疑義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法規、縣（市）規章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3 項規定：「前項罰鍰之處罰，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並得規定連續處罰之」上開立法意旨原係為尊重地方自治精神，為使地方自治團體得以遂行其自治職能，爰賦予自治法規有自行訂定罰鍰之權，以確保其規範效力；惟亦考量自治法規對地方自治團體居民權利之干涉程度宜有適度限制，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精神，故法條一方面賦予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得規定有罰鍰之權，另一方面對於罰鍰上限，亦規定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2. 有關自治條例所定罰則，如較法律為更高度之規定，是否即屬抵觸法律，尚不可一概而論，應視相關法律規範事項之性質及立法之目的，為整體考量。本案貴府制定「台北縣管制道路挖掘自治條例」（草案）之第 23 條及第 24 條所定罰鍰雖較「市區道路條例」第 33 條所定罰鍰金額為高，惟該二草案條文所定處罰之要件，與「市區道路條例」第 33 條所規定之要件似不相同，應尚無抵觸「市區道路條例」者。

【內政部 91 年 7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5645 號函】

◎有關「臺中市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 21 條至第 23 條訂有沒入攤架屬具、通知監理單位吊扣車輛牌照及撤銷營業許可並註銷其攤販證或副證等罰則，是否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種類行政罰之範圍

1.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準此，上開自治條例訂有撤銷營業許可並註銷攤販證或副證尚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所定罰則之範圍（本部 89 年 7 月 13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6101 號函釋參照）；同理，沒入攤架屬具之罰則，亦非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罰則之範圍。另有關上開自治條例第 21 條略

以「一律通知監理單位吊扣車輛牌照 1 至 3 個月」之罰則，係由該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通知」監理單位辦理吊扣車輛牌照，雖與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罰則種類不符，但該「通知」因非屬行政處分，亦非為罰則之範疇，且吊扣車輛牌照之裁量權仍屬監理機關所有，故單就此部份之規定而言，尚難謂有違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規定。

2. 另查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縣（市）工商輔導及管理事項為縣（市）自治事項，故臺中市自可對攤販管理及輔導事項制定自治條例予以規範，另一方面亦可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專業性法律之規定，就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所訂罰則名稱外之處置措施予以規制，乃屬當然。例如，於正當合理關聯內，行政機關對裁量處分得為附款，以確保行政處分目的之達成，即非法所不許。準此，如上開臺中市之自治條例雖訂有沒入攤架屬具、通知監理單位吊扣車輛牌照及撤銷營業許可並註銷其攤販證或副證等罰則，然於不牴觸相關法律的範圍內，亦非不得以之為該自治條例之罰則名稱或種類。

【內政部 92 年 4 月 9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029 號函】

◎有關貴府函為制定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擬規定對罰鍰逾期未繳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公布姓名及法人名稱，是否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3 項其他行政罰範疇

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直轄市、縣（市）所定自治條例，關於其他行政罰之種類，應僅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且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本案貴府為制定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擬對罰鍰逾期未繳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予以「公布姓名及法人名稱」，不僅目前仍無法律依據，復已涉及對人民姓名權造成侵害而屬「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之一種，且非屬上開地方制度法四類「其他行政罰之種類」之範疇。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1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9025 號函】

◎自治條例規定教職員請假扣薪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罰則」之範圍疑義

1. 查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分別報經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所稱「罰則」，係指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稱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而言。至於該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自治條例對於違反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其立法意旨原係賦與自治法規有訂定罰則之權，以確保其規範效力，惟考量其對人民權利之干涉程度宜有適度之限制，並避免自治條例創造法律所無之處罰種類，故明定其罰鍰之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其他種類行政罰則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限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此外，同條第 4 項亦規定應先報請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公布。至於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如已就相關行政罰之構成要件及效果明確規定者，自治條例僅係爰引該規定，如有該當該構成要件者，原即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予以處罰，尚非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所定自治條例訂定罰則之範圍。
2. 至於所詢「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及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教師或職員請事假滿規定之期限者，其超過部分按日扣除俸薪，是否屬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所稱罰則一節，按上開地方制度法所定罰則，係指「行政罰」（或稱「秩序罰」）而言，

其適用對象為一般行政法法律關係內之人民，而本案則係規範教師（含職員）與學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如認屬學理上之「特別法律關係」（或稱「特別權力關係」），其處罰之規定，似為「懲戒罰」範疇，而非「行政罰」，從而亦非上開地方制度法所稱罰則之範圍。

【內政部 89 年 12 月 26 日台（89）內營字第 8913277 號函】

◎直轄市自治條例之備查程序疑義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自治條例經直轄市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公布；未規定有罰則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布後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旨揭三項法規修正案建築法既另定有相關程序規定，且業經本部分依建築法第 101 條、第 46 條及第 102 條之 1 第 2 項等規定，以 89 年 11 月 1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11536 號函（諒達）核定，依地方制度法上揭規定，自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無須再轉陳行政院備查。

【內政部 90 年 1 月 31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2183 號函】

◎自治條例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

1. 按縣（市）自治條例報查程序，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縣（市）議會議決後，如規定有罰則時，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縣（市）規章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2. 查自治條例係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制定之自治法規（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其立法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至其公布施行仍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1 年 4 月 8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7060 號函】

◎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疑義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牴觸者，無效。另依本部 91 年 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7144 號函釋，自治條例定有罰則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主管機關為增刪修正核定後，地方行政機關應於核定文送達 30 日內依核定之條文予以公布，毋庸再送地方立法機關審議。是以縣（市）自治條例定有罰則依法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如認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除敘明理由退回不予核定外，必要時亦得逕行增刪修正後核定。至於中央主管機關未逕行修正，而敘明理由退回未予核定，並請縣（市）政府修正後再重新報核，因原自治條例業經縣（市）議會審議通過，在未公布生效前，自無從再函送縣（市）議會修正。是以本案既係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修正，應得由貴府逕行修正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視為核定機關之修正意見，無須再送市議會審議。

【內政部 91 年 6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66134 號令】

◎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經核定公布後，如其再有修正而未涉罰則之相關條文，相關法制作業程序

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行政

院核定後公布，縣（市）制定自治條例時如定有罰則，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核定機關於核定時應就整體之自治條例為核定，而非僅就有罰則之部分條文核定，以維自治條例之整體性。又核定後之自治條例，其後再為修正時，如其修正屬罰則相關之條文（包括處罰要件、處罰態樣及處罰效果等均屬之），應報各權責機關核定後再行公布；如屬罰則相關條文以外之修正，應於公布後報請權責機關備查。

【內政部 93 年 7 月 19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6549 號函】

◎執行罰非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稱之「其他種類行政罰」

按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所稱「罰則」，係指同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之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而言，並不包括「執行罰」。另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行政機關得以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予以執行。本件「○○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中之「移置保管」，究其性質，應屬行政機關代履行行為，為行政執行間接強制方法之一種，尚非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所稱之「其他種類之行政罰」範疇。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6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608 號函】

◎自治規則適用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疑義

1. 按行政程序法屬行政作用法規性質，地方制度法則兼具行政作用法與行政組織法規性質，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法規命令性質，二者有關行政程序之規定應同時適用。至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1 項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依法律授權訂定者，除應依地方制度法相關之程序規定辦理外，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並應適用該法有關法規命令之規定；至其依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則非屬該法所稱法規命令，惟地方制度法既已明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依其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且對自治規則之訂定、發布與備查程序等亦有相關規定，自仍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辦理，其應以法律及自治條例規定之事項，則不得以自治規則定之。
2. 又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2 項對自治規則之名稱，業有相關規定，而行政程序法對於法規命令之名稱，並未具體明定，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屬法規命令時，仍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及上開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辦理。

【內政部 90 年 1 月 8 日台（90）內民字第 8910030 號函】

◎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無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

按 89 年 12 月 27 日總統公布增訂之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1 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係指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訂定之命令而言，而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或委辦規則，係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尚不適用上開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故地方行政機關依上開地方制度法規定依其法定職權訂定之自

治規則或委辦規則，仍應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 88 年 8 月 5 日台 (88) 內民字第 8806358 書函】

◎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上級政府」

- 1.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其屬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所稱「上級政府」，分別係指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而言。故本案「○○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眷舍處理輔助購置住宅辦法」依上開規定，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至臺灣省政府函詢是否授權該府代為備查乙節，自得由行政院考量決定之。
- 2.另有關「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對於眷舍房地之處理所另定之辦法，須報行政院備查後實施乙節，與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自治規則備查程序未盡相符，似宜配合修正，併請 卓參。

【內政部 90 年 2 月 16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82526 號函】

◎自治規則依其他法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發布，其發布無須再報備查

查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1.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2.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按台南縣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訂定，建築法既另訂有相關程序規定，且業經本部依建築法第 46 條之規定，以 89 年 11 月 15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4927 號函（諒達）核定，依地方制度法上揭條項除外規定既依建築法報部核定，其發布已無須再送本部備查。

【內政部 94 年 8 月 24 日台內民字第 0940006862 號函】

◎縣（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機關編制表之修正，是否應比照組織自治條例或組織規程修正程序疑義

- 1.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一、……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另查貴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縣自治規則，除法律或縣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分別函報有關機關備查：一、……二、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縣議會備查或查照。」
- 2.按編制表從組織法規之整體觀之，係組織法規之一部分，如組織法規規定編制表定為附表（附件）者，編制表應與組織法規同時訂定，送地方立法機關同意或查照。如組織法規規定編制表另定之者，則編制表之訂定應在組織法規之後，惟該另訂之編制表，具有補充法規之性質，應視同法規，以令發布，並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3.如組織法規未修正而僅修正編制表時，仍應參照上開編制表之訂定程序，送請地方立法機關同意或查照。

【內政部 93 年 11 月 18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74846 號函】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及學校組織規程，毋須再請上級政府備查

- 1.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規定由權責機關發布後，除涉及考銓業務仍應依同條第 5 項規定函送考試院備查外，自即日起毋須再行函報上級政府備查。本部 88 年 2 月 23 日台（88）內民字第 8802574 號函及 89 年 3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3265 號函釋，有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組織規程，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上級政府備查一節，與上開意旨不符，併予停止適用。
- 2.另基於行政、立法分立與相互制衡之制度及意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或學校之組織規程於發布後，仍應函送報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內政部 90 年 8 月 28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6302 號函】

◎自治規則內容涉及二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時之備查疑義

- 1.查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縣（市）政府訂定之自治規則，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其屬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應於發布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其中所稱「上級政府」係指「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而言，前經本部 89 年 12 月 8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9457 號函釋在案。至如自治規則內容涉及二以上中央主管機關業務，其備查案之受理，為維護該自治規則之完整性，並利中央主管機關自治監督，應視該自治規則為整體，由規範主要內容之中央主管機關主政，對於涉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業務部分，由主政機關請相關機關就所管部分表示意見後，據以全案處理統一函復，不宜就個別所管部分分別備查，至該自治規則後續修正再報備查案，同上述原則辦理。
- 2.次查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自治條例就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義務者，得規定處以罰鍰或其他種類之行政罰。至自治規則尚不得規定處以行政罰。同條第 3 項規定，其他行政罰之種類限於勒令停工、停止營業、吊扣執照或其他一定期內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不利處分。至於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中央法規命令如已就處罰之構成要件及效果為明確規定者，自治法規中僅係援引該規定，則如有該當構成要件者，原即得依相關法律或中央法規命令予以處罰，尚非上開地方制度法所稱之罰則。有關「○○縣○○觀光景點暫行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24 條是否屬上開行政罰乙節，宜由攤販管理主管機關本諸權責審慎認定之。

【內政部 89 年 8 月 15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6801 號函】

◎自治法規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訂定疑義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規定：「下列事項以自治條例定之：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者。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地方自治團體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之者。」是以有關縣（市）自治法規究應以自治條例或自治規則制（訂）定，仍應視該自治法規之具體內容是否符合上開規定而定，並由地方自治團體本自治權

限審酌辦理。

【內政部 90 年 1 月 11 日台 (90) 內民字第 9002071 號函】

◎學校出勤請假之管理規定應否以自治條例定之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其規範之對象為該地方自治團體居民，至於本案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請假之管理規定，係規範學校及其教師間內部之權利義務關係，屬學理上之特別法律關係（特別權力關係），無必要以自治條例定之。

【內政部 90 年 3 月 22 日台 (90) 內民字第 9003478 號函】

◎縣政府辦理補助案件，應否制定自治條例以為依據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以自治條例定之。係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並予以限縮及具體化其適用範圍，亦即並非凡涉及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均須以自治條例定之，而係有「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者，始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所詢有關補助特定人民經費案件，性質上屬「給付行政」措施，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應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是以，法律或中央法規如對於補助之對象、構成要件或其他重要事項已予規定，其既已有法律之授權依據，縱補助之金額並未規定（實務上因須考量政府財源及個案差異情形，亦多無法明定），惟該補助事項如有預算上之依據，自無須再依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2 款規定以自治條例定之必要，地方政府實際執行，如有必要，自得參照地方制度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審酌以自治規則或行政規則定之。

【內政部 88 年 3 月 18 日台 (88) 內民字第 88032907 號函】

◎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地方自治團體」之定義

- 1.關於地方自治團體自治條例，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業明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另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3 款規定應以自治條例訂定地方自治團體之組織，係指同法第 5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之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及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之組織自治條例而言，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所屬機關之組織，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業明定由行政機關以自治規則定之。
- 2.至有關「○○縣政府組織規程」，貴府應依第 62 條規定，於本部完成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訂定發布後，依準則之規定擬訂「○○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經議會同意後，貴府再依組織準則及組織自治條例之規定，訂定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

【內政部 89 年 10 月 7 日台 (89) 內民字第 8908048 號函】

◎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重要事項」之認定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其他重要事項，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其所稱「重要事項」，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該事項性質，以議決的方式加以認定，除地方制度法或其他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屬地方行政機關職權，由地方行政機關

定之者外，凡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認屬重要事項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地方行政機關應即依該議決辦理。另查廢棄物清理法第 8 條及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9 條（註：91.11.27 名稱修正為「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並未明文授權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訂定相關規定，本案「高雄市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辦法」，性質上屬高雄市政府依法定職權訂定之自治規則，併予敘明。

【內政部 91 年 10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7383 號函】

◎為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有關委辦規則之核定機關疑義

按地方法規（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內容若涉及二以上業務管轄機關之核定、備查或函告無效之疑義時，為維護地方法規之完整性，並利中央主管機關之自治監督，應視地方法規為整體，由規範主要內容之中央主管機關主政，對於涉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業務部分，由主政機關請相關機關就所管部分表示意見後，據以全案處理統一函復，不宜由各中央主管機關就個別所管部分分別予以核定或備查，甚或函告無效。

【內政部 92 年 5 月 16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984 號函】

◎有關地方制度法與自治法規規範密度不同，致發生適用疑義

按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之規定，自治法規不得與法律、中央法規命令牴觸；惟法律、中央法規命令對特定自治事項之規範，係側重公共利益與秩序之基本保障，若地方自治團體認為其有因地制宜之需要，尚得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而為更高密度之規範，仍非該法所不許。準此，自治法規若未牴觸法律、中央法規命令所定上、下限之規制範圍，於此範圍內，則不生牴觸中央法律、法規命令之疑義。至本案所詢，如法律、中央法規命令及自治法規就「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所定最低保險金額不同是否即生牴觸上位規範疑義一節，宜由 貴部審酌中央法律之立法意旨，本於權責核處。

【內政部 89 年 9 月 22 日台（89）內民字第 8907536 號函】

◎自治條例公布生效日期疑義

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 39 條規定提起覆議、第 43 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 30 日內公布。同條第 5 項規定，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者，該自治條例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公布。其立法意旨在於自治條例應經公布始對外發生效力，為避免地方行政機關怠於公布業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通過之自治條例，致影響其效力，爰作如上規定。故地方行政機關未於法定期限內公布時，該自治條例應自期限屆滿之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惟仍須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公布，如地方立法機關亦怠於代為公布，因該自治條例生效之程序仍欠完備，故亦無從自期限屆滿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是以，本案自治條例仍應自該鄉公所嗣後補行公布時，自公布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內政部 92 年 4 月 3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506 號函】

◎自治條例之公布方式疑義

按自治條例係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制定之自治法規，非屬行政程序法規定由行政機

關訂定之法規命令，其立法程序不適用行政程序法有關法規命令之訂定程序，至其公布施行仍請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本部 90 年 1 月 31 日台(90)內民字第 9002183 號函參照)。而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第 39 條規定提起覆議、第 43 條規定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外，應於 30 日內公布。第 4 項規定，自治法規、委辦規則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發生效力(但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至於公布或發布本身，是否應踐行一定之方式，地方制度法並無規定。是以，本案自治條例既經○○縣政府以府令公布，自應自公布日起第 3 日發生效力。

【內政部 91 年 4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0910003578 號函】

◎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經縣政府核定後，逾 2 年未經公所公布，縣政府亦迄未為代公布程序，該組織自治條例之效力疑義

依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第 3 項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會應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擬訂鄉(鎮、市)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報縣政府核定；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縣政府於核定後，應將核定文送達鄉(鎮、市)公所，鄉(鎮、市)公所並應於核定文送達 30 日內公布。本案自治條例經貴府核定後，將核定文函復鄉(鎮、市)民代表會，而鄉(鎮、市)民代表會亦未移請鄉(鎮、市)公所公布，其程序均與上開說明未盡相符；至於該自治條例可否依同條第 5 項規定，自期限屆滿日起第 3 日發生效力一節，參照本部 89 年 9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8907536 號函，仍應自權責機關代為公布日起第 3 日始發生效力，故本案自治條例尚未發生效力，宜由貴府重新函請鄉(鎮、市)公所公布，如鄉(鎮、市)公所未依規定公布，依上開規定，得由貴府代為公布。至於代表會如認原自治條例自擬訂迄今已逾 2 年，其組織編制有再作調整之必要，亦得經貴府同意後，由代表會重新擬訂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再報請貴府核定。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0990254806 號函】

◎辦理縣市改制直轄市之法規整備所生相關執行疑義

1.關於改制後新直轄市政府就原轄管自治法規之「廢止及繼續適用程序」及「就先前廢止及繼續適用公告，經發現有法規漏列及法規名稱誤植等情事」各應如何處理乙節，分復如下：

(1)屬組織法者：因縣市改制直轄市後，其定位非為原直轄市之擴大，而係新直轄市之成立，爰此，原地方自治法規(屬組織法者)，尚不得繼續適用，均應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以令廢止，各該法規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失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7 點規定參照)；如事後發現有法規漏列之情形，亦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公(發)布廢止之；若屬法規名稱誤植之情形者，則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檢附勘誤表以函更正。

(2)屬作用法者：其自治法規之廢止及繼續適用，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以特定施行日期之方式處理，並明定該公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發生效力(「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4 點至第 6 點規定參照)；如事後發現公告廢止之法規有

漏列情形者，因原自治法規未經公告繼續適用，於改制後即為當然失效，故得隨時補行前開公告廢止之程序，並溯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若屬法規名稱誤植之情形者，亦由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檢附勘誤表以函更正。

- 2.就原自治法規之廢止及繼續適用等事宜，各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除應依前揭方式辦理外，亦得再參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8 條規定，加強宣導周知，俾利民眾知悉各該自治法規之變動情形。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者，該等自治法規係繼續改制前之適用狀態，並無起算生效日之問題。又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 9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繼續適用，至於例假日之公告究應如何辦理，由各該直轄市政府依其相關公文流程處理。
- 3.另所詢「對未能暫時適用法律、中央法規或其授權訂定之中央法規中關於原直轄市、縣（市）規定之情形，是否可透過訂定『暫行辦法』之方式，並於該辦法中載明溯及自 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施行？」乙節，因「暫行辦法」其法律位階屬自治規則，惟查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已明定地方自治團體應訂定自治條例之情形，如屬該等情事，地方自治團體自應遵循前開地方制度法規範辦理，尚不得因縣市改制之故，而改訂定「暫行辦法」因應之；次查，為讓縣市改制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並避免改制後之直轄市因立法不及而影響政務推動，同法業有規定改制後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若有繼續適用於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行政區域之必要者，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以資過渡之規定（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參照），爰此，各改制之地方政府於辦理原地方自治法規之檢討及整備事宜，得參照前開規定處理，如仍有相關執行困難，則請敘明各該個案情事，再報中央業務主管部會函釋處理方式為宜。

【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35981 號函】

◎縣市改制直轄市於改制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條例，嗣後辦理廢止作業之相關執行疑義

關於改制後之新直轄市政府（以下稱新直轄市政府）依法於改制日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條例，嗣後如完成其銜接法規之制（訂）定法制程序，原自治條例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時，該原自治條例之「廢止方式」及「是否應送改制後之新直轄市議會（以下稱新直轄市議會）進行審議」等節，分復如下：

- 1.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廢止之；其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得經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二年。」；另「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亦規定：「經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確認不得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廢止之」，爰新直轄市政府對前公告繼續適用之原地方自治條例，嗣後辦理廢止時，由新直轄市政府以「公告」方式為之。
- 2.至對已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法規，嗣後辦理廢止作業時，是否需經新直轄市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得據以辦理乙節，按上開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後段規定，由新直轄市政府公告繼續適用之原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自治法規，其屬自治

條例者，制定時係由原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然改制後該等機關均已裁撤；又鑑於新直轄市議會審議通過制定新自治條例，即寓有該原自治條例無再繼續適用必要之意旨。準此，新直轄市政府對已核定公告繼續適用之原自治法規，嗣後辦理廢止時，並無庸先送經新直轄市議會審議。

【內政部 100 年 3 月 14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48730 號函】

◎實質意義之法規命令未於縣市改制直轄市生效日踐行公告繼續適用或廢止時，後續相關作業應如何辦理

為利縣市改制直轄市前後之法規有所銜接，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規定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自治法規若有繼續適用之必要，得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核定公告後，繼續適用 2 年。故原地方政府依法律授權以公文程式「公告」或「令」發布之實質意義法規命令，未經公告繼續適用，改制直轄市後即為當然失效，新直轄市政府如認原直轄市、縣（市）政府所發布之各該實質意義法規命令，有繼續規範之必要，得循原法制作業程序重行「公告」或「令」訂定發布程序，且溯及自改制日（99 年 12 月 25 日）生效。